

关于昆明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年8月25日在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昆明市审计局 钱宏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安排部署，全市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依法审计了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昆明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向好，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

——全力支持经济社会恢复发展。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财税支持政策，启动疫情保障应急机制，落实直达资金制度，开通资金拨付、医疗和社会保障、政府采购三条“绿色通道”。给予企业财政贴息、保供补贴、贷款融资、减免房租等支持，安排1亿元资金用于发放消费券，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提供贷款贴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产业支持投入，转变投入方式，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统筹财力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高质量发展。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年度、分级次、分地区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以内，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结构不断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2.06%，增强了县级财政的自主性，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3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404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5.05万名建档立卡人口全部脱贫；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滇池流域“五采区”植被修复工程，开展环滇池生态湿地建设，滇池湖滨生物多样性加快恢复。

——审计整改效能进一步发挥。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审计与市纪委监委、组织部门、财政、金融、国资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联动推进，整改合力不断增强，同时，将整改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整改效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一、市级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和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预算编制不细化。如：部门代编转移支付预算，跨级次

安排预算资金；财政代编基金预算资金结余过大；年初预算经济科目未明确具体用途，归入“其他”的资金超过 10%。

2. 转移支付制度执行不规范。如：127 个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小散，执行率不高；1 个项目成熟度不够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佳；1 个财政分局 55 个转移支付项目执行率低于下达金额的 50%。

3. 预算编制的统筹力度不够。如：结转或结余超过 2 年的财政资金未收回预算重新安排；基金预算用于安排日常支出。

4. 非税收入未缴入国库。

5. 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待加强。如：专项债券资金存款利息未安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闲置；2 个项目将 2018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支付债券发行费；6 个项目未实行专账管理。

6. 2 个项目入库 3 年未安排资金未调整项目库。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11 个市级部门，并延伸审计了 47 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8 421.90 万元。其中：10 家单位（含下属单位）结余资金 8 401.05 万元未上缴财政；4 家单位（含下属单位）非税收入 20.85 万元未上缴财政。。

2.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如：3 家单位（含下属单位）往来款 1 677.32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8 家单位（含下属单位）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3 499.30 万元。

3. 4 家单位（含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不规范，涉

及金额 101.56 万元。

4. 3 家单位（含下属单位）“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0.70 万元。

（三）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调查情况

对 87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1 778.70 万元。其中：13 家单位结余资金 1 715.70 万元未上缴财政；6 家单位非税收入 63 万元未上缴财政。

2. 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如：17 家单位往来款 8 175.46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26 家单位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 608.39 万元。

3. 11 家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2 815.70 万元。

4. 11 家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11.75 万元。

（四）市级二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调查情况

对 15 家市级二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19.56 万元。其中：5 家单位结余资金 16.28 万元未上缴财政；2 家单位非税收入 3.28 万元未上缴财政。

2.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规范。如：9家单位费用报销与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583.07万元；4家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157.53万元。

3. 3家单位资产管理与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60.56万元。

（五）2020年官渡区财政部门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对外借款长期挂账12200万元。
2. 非税收入7981.24万元未及时缴库。
3. 暂存款项长期挂账7326.60万元。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02.16万元结转超过两年。
5. 未及时对两个财政专户进行撤并。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昆明市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专项审计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2个县区未及时完成特别抗疫国债资金项目财政预算调整。
2. 5个县区减免承租国有资产的中小微租户租金不到位。
3. 3个县区有6个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二）市本级2020年减税降费专项审计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1家单位违规收取项目管理费77.63万元，本息共计83.13

万元。

2. 1家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退中介机构责任保证金 11.10 万元。

(三)全面提升“世界春城花都”城市美誉度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1个县区未及时下达专项财政资金 109.80 万元。

2. 1家单位未对生态补偿金专户收支情况进行会计核算。

(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调查情况

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昆明市级及空港经济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合计 35 572.87 万元，已清偿无分歧欠款 30 239.76 万元，剩余欠款 5 333.11 万元(其中：进入司法程序金额 1 435.73 万元、存在分歧金额 3 897.38 万元)。完成了“2020 年底前对剩余已确认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年度目标任务。

三、重点领域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民生审计情况

1. 昆明市 2019 年度教育扶贫资金专项审计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一是 1 个县违规将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结余资金 2 688.30 万元上缴县级财政。二是 1 个县改变资金用途 240 万元。三是 1 个县配套资金 138.37 万元不到位。

2. 市本级 2020 年度防汛抗旱经费及水旱灾害应急经费审计

调查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一是 2 个县水务局违规发放值班补贴 18.43 万元。二是 2 个县水务局项目结余资金 2.21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三是 1 个县水务局违规扩大资金支出范围列支 2.81 万元。

（二）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1.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责任）审计情况

对 2 名县（区）长、1 名市级部门主要领导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一是未编制规划、规划不衔接。如：1 个县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互不衔接。

二是土地使用不规范。如：4 个县（市）区未批先占、未批先建总面积 3 489.31 亩；4 个县（市）区闲置土地 42 宗 2 108.97 亩；3 个县（市）区建设用地批而未供共计 87 个地块 3 951.92 亩；2 个县区在禁止建设区内有建设行为总面积 26.44 亩；3 个县（市）区无规划或超规划开发建设总面积 1 768.15 亩；滇池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有 13 户民房未拆除。

三是林地管理不规范。如：1 个县退耕还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 个县区违规改变林地用途总面积 15.39 亩，违规砍伐总面积 23.21 亩。

四是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未缴清土地出让金即开工建设。

五是资金管理不规范。如：1个县欠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8.09 万元，欠收水资源费 466.42 万元，扩大范围支出煤炭专项资金 17.40 万元；1个区有 4 个建设用地项目未按标准征收耕地开垦费。

2.昆明市“十三五”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运行审计调查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一是湿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无行政审批主体。二是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参差不齐，湿地建设项目无绩效量化考评标准。三是项目管理方式混乱，运行维护未形成长期有效可持续发展模式。四是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未全面整改。

（三）2018-2019 年度昆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63.92 万元。
2. 预算缺乏约束力，两年调剂使用资金 39 482.93 万元。
3. 3 个县区扩大开支范围使用资金 75.89 万元。
4. 1 个区滞留应下拨财政资金 50 万元。
5. 2 个县超标准接待。
6. 相关部门未制定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办法。

（四）昆明市消费券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20 年旅游、餐饮、体育消费券发放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5 000.34 万元，全市 106.49 万人参与。同时，拨付 996.57 万元

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发放爱心消费券，覆盖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共计12.46万人，为防疫期间困难家庭生活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审计发现存在消费券整体领券率和使用率不高，拉动消费效果不明显；未对已发放的爱心消费券最终使用结果进行跟踪统计的情况。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对轨道交通、排水管网等21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多计建设成本39.76亿元。
2. 建设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存在招投标制和项目合同制执行不规范，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不规范，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
3. 10个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4. 6个项目分别存在超进度支付工程款、超付工程款、总投资超概算、拖欠企业工程款、项目资金被挤占、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问题。

（二）全市“能通全通”、“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宜良至石林等4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严。2个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复等前期要件即开工建设。

2. 资金筹集管理及使用不规范。如：2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超批复概算 187 905.41 万元；2个项目省市两级补助未到位 22 320 万元；2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资金共 196 500 万元；1个项目建设单位违规承担投资者认缴资金利息 7 573.88 万元；1个项目征地拆迁负责单位挪用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 3 040 万元；2个项目违规将土地罚款 1 201.98 万元纳入项目成本核算。

五、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以上审计，共发现并向有关部门移送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事项 3 件，涉及金额 94.86 万元，其中：纪检监察机关 2 件、其他主管部门 1 件。截至 2021 年 7 月，已受理移送事项 3 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 人。

六、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统筹，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放权和问责相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聚焦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健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细化量化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地方财政金融安全。将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跨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等作为中长期财政

规划支出事项统筹管理，规范项目运作。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各类政府性资金，严格落实支出责任，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防范形成政府性债务风险。统筹可用财力支持化解政府承担直接偿还责任的公益性债务，切实降低债务风险。强化财政内部财政负担的监督管理，确保市、县两级财政承受能力不突破。

（三）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重点领域制度建设。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双循环”改革为主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问责机制，着力构建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完善市区融合发展机制，构筑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全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办好惠民实事，全力以赴保基本民生。

（四）严格政府投资监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控制政府投资方向，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性。建立项目协同监管机制，统筹纪检监察、财政、国资及业务主管部门力量，督促指导相关建设单位健全内控制度、规范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超过计划开工时间仍未开工建设的，应及时收回政府投资资金。

（五）确保生态红线这一底线，牢牢守住绿水青山。认真贯

彻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切实理顺部门管理职责，确保生态建设项目各环节合法依规。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规范领导干部的决策行为，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进一步强化资源环境监管执法，加大资源环境违法问题处理处罚力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六）压实主体责任，发挥审计整改实效。及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推进审计监督、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动，把审计监督与干部评价、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的运用，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成效。